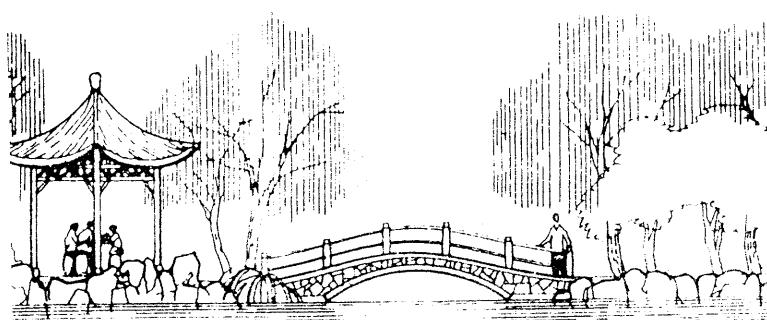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布施

## 外一章

### 何春晴



據載，佛在世時，有一對貧窮夫婦，布施了

人驚訝的是，河水竟然倏而平息！

僅有的家當——一條舊長褲給佛。佛甚歡喜，即吩咐弟子持往河邊清洗。時，龍王感於布施者的真誠，竟興奮得激起河水翻濤滾。佛弟子中神通第一的目犍連見狀，即以神通之力，移來入水出水皆八萬由旬，寬廣三百三十六萬里的須彌山鎮壓，豈料河水依然翻滾不止。佛聞訊，即取手中善男信女布施的一粒米，吩咐弟子置於河中。令

施並非僅指狹義的財物施捨。吾等修道弟子，常蒙前賢的啓示：在深知並踐行修道的路程時，當應本著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之精神去渡化他人，以臻內聖外王之功。而三施（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）更是大家皆能朗朗上口並踐行的，此即布施

之延伸。惜悟覺者衆，誤解者亦衆；後學僅就所聞摘述如后：

法施：除了講述專題、報告心得、訪問道親、撰寫醒世文章之外，有時與人相處，適時的一句善語，更能感化人。戰國時代，提倡兼愛非攻的墨子，一生主張和平反對戰爭，他到處奔走，不計困難爲人排解紛爭。有一次連鞋子都跑破了，便把帽子取下來裹腳趕路。雖然做的像是後天的事，但心靈上的出發點則是先天的慈悲。

財施：佛在雪山苦修時，瘦骨如材，幾乎前胸貼後背。然有一天，突然感悟到苦樂皆非道的真義，及生命的重要，遂毅然起而離去。財施但求量力而爲，若一心只爲消業障而傾囊而出，以清苦的生活，羸弱的身軀行道。非但無法盡此生（身）應負之責，亦有礙修道人之標準。

無畏施：通常指以服務的精神，不畏辛勞幫忙處理道場上所需的事務，以方便道場之謂。惟道

場有四種說法：一是覺者成聖道之處，二是供養覺者聖賢的地方，三是群衆修道之所，四是隋煬帝時下詔改天下寺院曰道場。故嘗聞少數道親於道場忙碌之後，在家中呼大喚小，吸煙啜酒，以爲身不在「道場」無所謂。其實，凡所有道場，皆是由人而啓，倘能真誠修道者；吾心即道場！因此，行無畏施者，仍須有一股毅力；不偏離修道人應有之規戒。否則單憑努力付出，豈能列爲三施中「功德最大」者？

綜上所述：以慈悲心爲出發點、誠爲原動力、量力而爲，是行布施所不可或缺的。今日吾等口中常稱許的慈悲，實無法與彌勒祖師無能勝的「慈」相比擬。故三施之外，請以待人親切、禮貌週到、和藹笑容、真誠服務、大量容人等行持於道程上。因爲這種行持，最能渡人也最能感化人，而這也正是另一種慈悲的布施！

